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第十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第十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的通知於2019年3月11日以電子郵件的方式書面送達各位董事。本次會議於2019年3月25日在公司總部舉行，會議應到董事10名，親自出席及授權出席董事10名。董事會副主席林茂德先生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本次會議，授權非執行董事陳賢軍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董事會主席郁亮先生主持會議，公司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規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一) 審議通過《2019年度公司工作重點》

表決結果：贊成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 審議通過《2018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表決結果：贊成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三) 審議通過《2018年度報告及摘要》

表決結果：贊成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 審議通過《關於計提和核銷2018年度減值準備的議案》

2018年末，公司各項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555,473.72萬元，其中壞賬準備餘額人民幣212,784.95萬元，較上年同期淨增加人民幣62,533.72萬元；存貨跌價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31,285.25萬元，較上年同期淨增加人民幣69,964.31萬元；投資性房地產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11,403.52萬元，較上年同期淨增加人民幣98,289.47萬元。

表決結果：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五) 審議通過《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審計，2018年度本集團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33,772,651,678.61元，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2,986,348,424.81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按照母公司淨利潤的50%計提任意盈餘公積金後，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1,493,174,212.41元。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613,384,586.07元，截止2018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2,106,558,798.48元。

董事會提出公司2018年度分紅派息方案：2018年度擬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1,811,892,641.07元（含稅），占公司2018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的比例為34.97%，不送紅股，不以權益儲備轉增股本。如以2018年末公司總股份數11,039,152,001股計算，每10股派送人民幣10.70元（含稅）現金股息。如公司在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之前發生增發、回購、可轉債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總股份數發生變化，每股股息將在合計派息總額不變的前提下相應調整。

表決結果：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 審議通過《2018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表決結果：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七) 審議通過《關於執行新修訂的租賃準則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八) 審議通過《關於續聘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公司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2019年度財務報告，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並審閱公司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2019年半年度財務報告；繼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2019年度財務報告，並審閱公司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2019年半年度財務報告。

建議2019年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報酬為人民幣1,400萬元。以上報酬不包含其他子公司、關聯公司審計、融資評級支援等審計服務費用。公司不另支付稅費、差旅費等其他費用。

表決結果：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九) 審議通過《關於確認2018年度經濟利潤獎金的議案》

根據《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利潤獎金方案(2018年1月修訂)》有關規定，董事會確認公司2018年度實現的經濟利潤為人民幣17,386,732,332.53元，應計提2018年度經濟利潤獎金為人民幣1,738,673,233.25元。

表決結果：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 審議通過《201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表決結果：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一) 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再次授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為持續解決項目公司經營發展所需資金，提高決策效率，加快項目建設進度，增強股東回報，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行業資訊披露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從事房地產業務》(2017年修訂)等規定，董事會提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繼續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在一定金額內決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安排。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 1、財務資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償或者無償對外提供資金、委託貸款等行為，被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外或者所占權益比例不超過50%的項目公司，以及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形成的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
- 2、被資助對象從事單一主營業務且為房地產開發業務，且資助資金僅用於主營業務，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可以超過70%；
- 3、公司按出資比例提供財務資助，即被資助公司的其他股東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包括資助金額、期限、利率、違約責任、擔保措施等；
- 4、財務資助授權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淨額的50%，即人民幣778.82億元；對單個項目公司的財務資助額度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淨額的10%，即人民幣155.76億元。在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任一時點的資助餘額不得超過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資助額度；
- 5、資助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及自籌資金；
- 6、為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符合上述條件的財務資助事項進行決策，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之同時，進一步轉授權公司總裁進行決策並及時披露；

- 7、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之日止；
- 8、公司承諾，在實際發生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後的十二個月內，不使用閒置募集資金（如有）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不將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為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不將超募資金永久性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

表決結果：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十二) 審議通過《關於設立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工作小組的議案》
表決結果：贊成 10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強先生。

* 僅供識別